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張世增

陳亞倫

共同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
張嘉玲律師

相 對 人 宇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宙霖

一、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宇納科技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以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標的價額計徵費用。本件相對人之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0萬元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另聲請人應一併陳報相對人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何，俾憑辦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卉庭